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起步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深圳畅宇”）、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龙岩昊嘉”）合计持有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泽汇科技”或“标的公司”）88.5714%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为泽汇科技 88.5714%的股权，泽汇科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服装、孕婴童用品、家居用品、户外用品、美容健康用品、3C 数码产品、汽摩产品、宠物用品等品类。交易标的成长性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5880016 号）。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

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泽汇科技 88.5714%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涉及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